

证券代码：832484

证券简称：金晋农牧

主办券商：财信证券

## 郴州金晋农牧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2 月 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；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二、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

##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目的：规范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行为，保障真实、合法、可执行，维护投资者与债权人权益，提升公司治理与公信力。

**第二条** 适用范围：公司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核心员工；重大交易、再融资、并购重组、信息披露等场景中的各类承诺。

**第三条** 基本原则：依法合规、真实准确、明确具体、自愿诚信、可验证可追溯、持续履行、及时披露。

**第四条** 制度依据：依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定。

#### 第二章 承诺的类型与标准

**第五条** 类型：合规承诺；信息披露承诺；交易与经营承诺（业绩预测、利润补偿、资产注入/剥离、同业竞争避免、关联交易规范、环保与安全生产等）；股东与控制权承诺（不滥用控制权、不违规占用资金、股权稳定、减持/增持合规等）；

董监高与核心员工承诺（忠实勤勉、保密与竞业限制、减持与短线交易禁止、合规用权等）。

**第六条** 标准：明确承诺事项、标的、期限、衡量指标、履行方式、责任主体与联系方式；设定量化或可验证的履约标准与里程碑；同步制定保障措施（担保、保证金、第三方监督、违约救济）。

### 第三章 承诺的作出与审批流程

**第七条** 立项与论证：责任部门发起，开展法律、财务、业务可行性论证，形成承诺草案。

**第八条** 合规审查：法务、财务、风控、信息披露等部门审查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可执行性与风险。

**第九条** 内部审批：一般承诺按授权由部门负责人、分管领导审批；重大承诺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；关联交易按回避表决规则执行。

**第十条** 外部备案与披露：按监管与交易所要求完成备案、公告或临时信息披露。

**第十一条** 签署与生效：承诺人签署书面文件，明确生效条件与期限；承诺文本统一编号归档。

### 第四章 承诺的履行与跟踪

**第十二条** 责任分工：承诺人负直接责任；董秘统筹信息披露与对外沟通；合规/法务提供法律支持与争议处理；财务负责资金安排与核算；业务部门落实执行。

**第十三条** 台账管理：建立“承诺台账”，登记承诺事项、标的、期限、指标、责任人、里程碑、进度、佐证材料与风险提示。

**第十四条** 过程监控：对关键承诺设置预警阈值与里程碑检查；重大偏差及时预警并制定纠偏措施。

**第十五条** 变更与豁免：承诺不得随意变更或豁免；确需变更的，说明充分理由，履行内部审批与信息披露程序，并取得监管或交易对手同意（如适用）。

### 第五章 信息披露与沟通

**第十六条** 披露要求：承诺的作出、变更、豁免及履行情况按规定及时、准确、完整披露，确保公平性。

**第十七条** 定期报告：在定期报告中专项说明承诺履行情况、未达标原因及改进计划。

**第十八条** 重大事项：对可能影响承诺履行的重大事件，及时发布临时公告与风险提示。

**第十九条** 投资者沟通：畅通问答渠道，统一对外口径，回应投资者关切。

## 第六章 违约处理与责任追究

**第二十条** 预警与处置：发现违约或可能违约，立即启动预警，采取补救、协商、担保替换等措施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责任追究：对未履行或不当履行承诺的责任人，依公司制度采取通报批评、绩效扣分、薪酬追索、职务调整、解除合同等处理；涉嫌违法违规的，移交监管或司法机关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赔偿机制：因承诺不实或未履行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；涉及担保或保证金的，按约定执行。

## 第七章 承诺的终止与归档

**第二十三条** 终止情形：承诺期限届满且已完全履行；经合法程序变更或豁免；因法律或事实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无法履行且已妥善处置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归档管理：承诺文本、审批文件、履行证据、披露文件、沟通记录等完整留存，建立索引与保密等级，确保可追溯。

## 第八章 合规与内部控制

**第二十五条** 合规审查：承诺作出前与履行中均须进行合规审查，防范选择性披露与利益输送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保密管理：对未公开信息实施访问控制与保密要求，防止泄露与不当使用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人员培训：定期开展承诺管理与信息披露合规培训，提升责任意识

与专业能力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监督检查：合规或内审部门定期对承诺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进行检查，形成报告并督促整改。

## 第九章 附则

**第二十九条** 解释权：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**第三十条** 生效日期：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。

郴州金晋农牧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2月8日